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團體會員申請入會函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 | | 團體地址 | 郵遞區號  ( ) | |
| 可  推派**乙位**代表 | 負責人姓名 | □女士  □先生 | 單位聯絡方式 | 電話:( ) 傳真:( )  手機: | 團體、負責人  大小章印信 |
| 職稱 |  | E-mail |  |  |
| **□**會員代表資料**如下** | | | |
| 代表  姓名 | □女士／□先生  □已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，確認具單位代表權無誤。  【注意事項】：(1)團體會員如喪失代表原團體資格者，會員資格當然喪失。該團體得另派代表人選。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。 (2)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團體負責人可任團體會員代表。 | | |
| 職稱 |  | E-mail |  |
| 個人聯絡方式 | 電話:( ) 傳真:( )  手機: | 戶籍地址 |  | |
| 聯絡地址 | **□**同上 | |
| 備考 | 1. 本會依據章程規定，於歷次理監事會議召開時審定個人、團體會員入會案。審定後通知繳交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。 2. 請檢附**團體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**等資料影本，併同申請入會函郵寄至:(10485)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 3. 相關資訊請洽:02-25165611\*20 陳小姐收   四、**填寫人(必填)**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